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21-015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8,3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威复材	股票代码	3006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超	孙慧敏	
办公地址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 号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 号	
传真	0631-5298266	0631-5298266	
电话	0631-5298586	0631-5298586	
电子信箱	info@gwfc.cn	info@gwfc.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碳纤维是一种集结构材料与功能材料于一身、具有多种优异性能并拥有广泛用途的基础性新材料。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低比重特点的碳纤维以及以碳纤维为增强体的复合材料，以其出色的增强减重效果成为各类军、民装备最重要的候选材料之一，成为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补强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其耐腐蚀、耐高温、膨胀系数小等特点，可以使其在诸如高温、高湿、高寒、高腐蚀性等的恶劣环境中代替金属材料使用；此外，其导电性能可以使碳纤维广泛用于通讯、电子、能源电力等领域。因此，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社会需求水平的提高，碳纤维日益成为发展国防军工与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物资，在军、民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以碳纤维制备及工程化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山东省碳纤维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支撑，业务涵盖碳纤

维、经编织物和机织物、系列化的树脂体系、各种预浸料、复合材料构件件和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装备设计制造等上下游，依托在碳纤维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复合材料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

1、碳纤维板块：坚持高强、高模、低成本的“两高一低”碳纤维业务发展战略，紧跟国际前沿和国家所需，形成系列化、多元化碳纤维产品，逐步打造“货架式”碳纤维产品供应能力。目前，主要产品包括GQ3522（T300级，湿法工艺）、GQ4522(T700级，湿法工艺/干湿法工艺）、QZ5526（T800级，湿法工艺/干湿法工艺）、QZ6026（T1000级，湿法工艺）、QM4035（M40J级，湿法工艺）、M4050（M55J级，湿法工艺）等系列化的碳纤维、经编织物和机织物等。

(1) 碳纤维

碳纤维如下图所示：



注：白色的为碳纤维原丝，黑色的为碳纤维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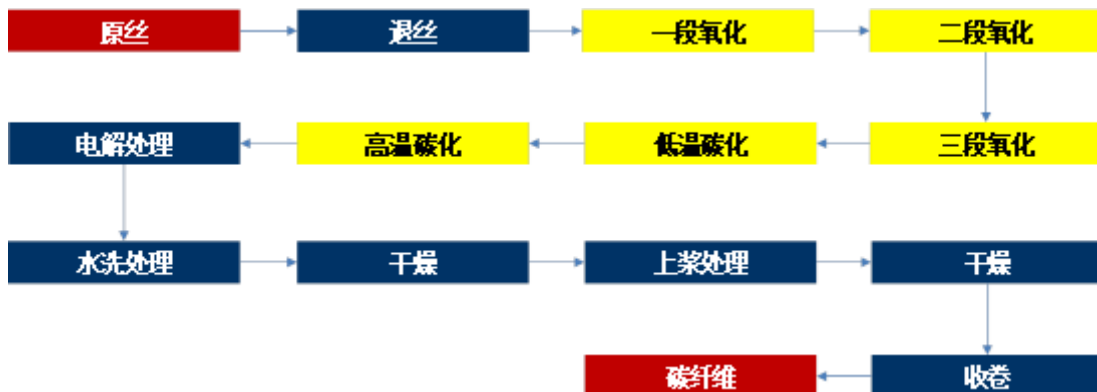
公司碳纤维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原丝



原丝生产按照聚合和纺丝连续性主要分为一步法和两步法，按照纺丝方法主要分为湿法纺丝和干湿法纺丝。

②碳化



(2) 碳纤维机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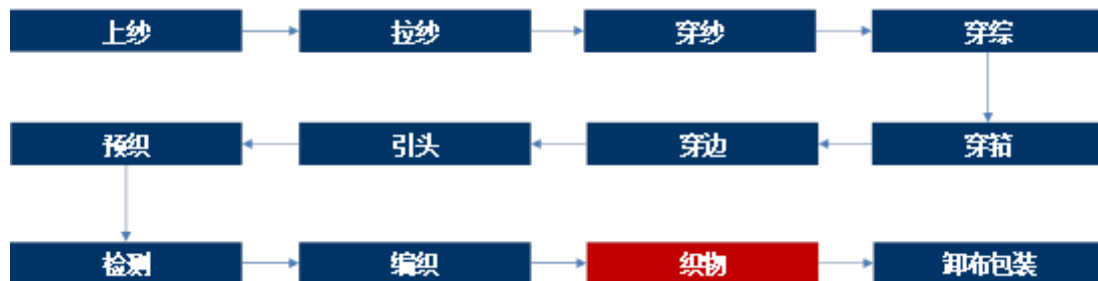
碳纤维机织物如下图所示：



碳纤维经编织物如下图所示：



公司碳纤维织物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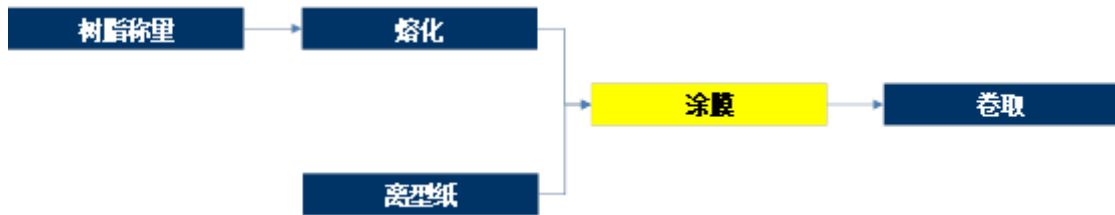
2、通用新材料板块：以航空航天、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海洋船舶、电子通讯、体育休闲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具有不同品质和性能要求的预浸料产品，主要包括以环氧、双马、氰酸酯、酚醛、苯并恶嗪等体系的高性能树脂为基体，与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等增强纤维搭配，形成具有耐高温、高韧性、阻燃性、透波性、耐磨性、低收缩性等不同性能、不同纤维单位面积质量、不同树脂含量的单向及织物预浸料，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预浸料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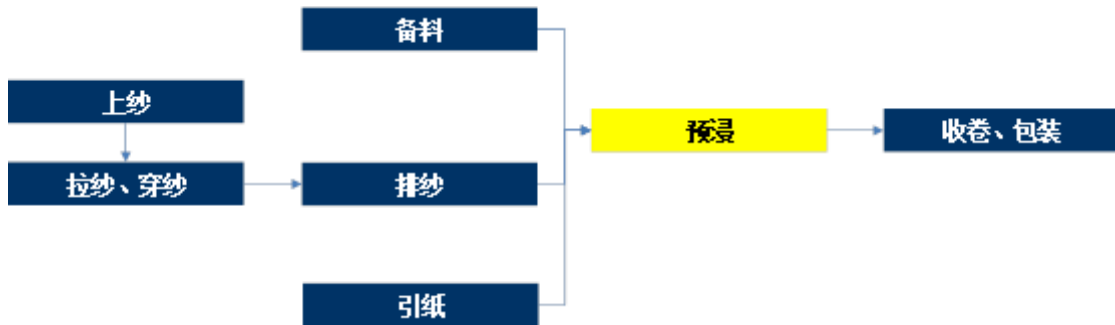


公司碳纤维预浸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涂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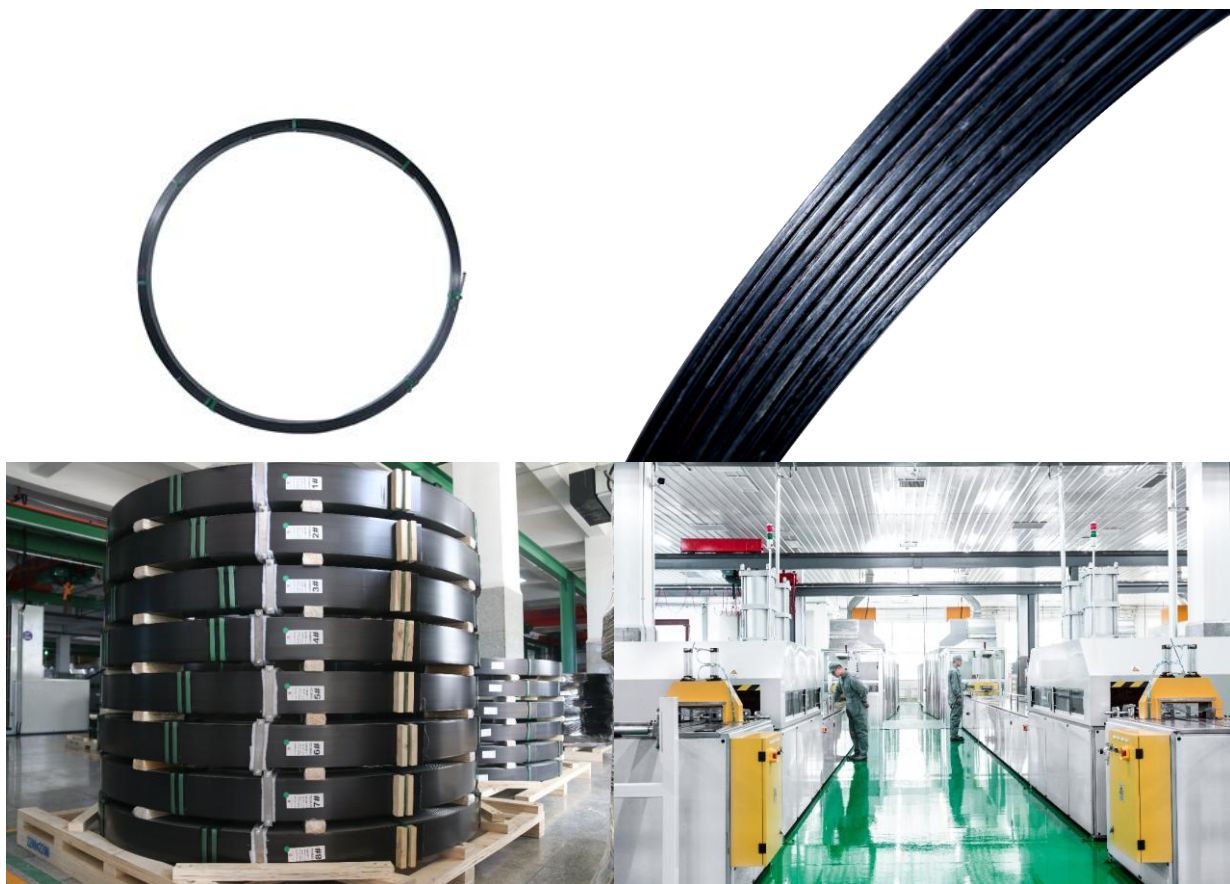


②预浸



能源新材料板块：目前业务主要是采用拉挤工艺进行设计、开发和高效生产各种树脂基工业用碳纤维复合材料标准型材等产品，以满足下游各种工业应用领域对结构材料增强、减重的轻量化需要，目前主要产品有风电碳梁、建筑补强板、支撑杆等。

碳梁如下图所示：



公司碳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复合材料板块：借助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军、民领域应用迅速发展的时机，以募投项目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为依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与国内科研院所、主机厂合作，充分利用公司产业协同资源和各项资质条件以及全产业链布局的竞争优势，向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制领域延伸，跟踪和开发先进复材制造技术和高端构件，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军、民领域的规模化工业应用培育和开拓市场，为公司向高端复合材料领域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复合材料制品如下图所示：



大型复材制件



工作梯



无人直升机



募投项目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精密机械板块：以多年积累的装备国产化技术和经验为基础，致力于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系统的装备解决方案，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提供装备技术保障。目前主要产品除了原有的碳纤维生产线、预浸料生产线、特定使用环境的高温炉和超高温炉、压力容器等以外，并向复合材料应用装备领域延伸，如全自动湿法壳体膜压生产线；包括方管、U型电缆线槽、角类复材等产品的拉挤成型工艺生产设备；包括复合材料箱体、转台、挂件等的地面保障装备，并立项研发纤维缠绕设备、国产铺丝铺带设备等。

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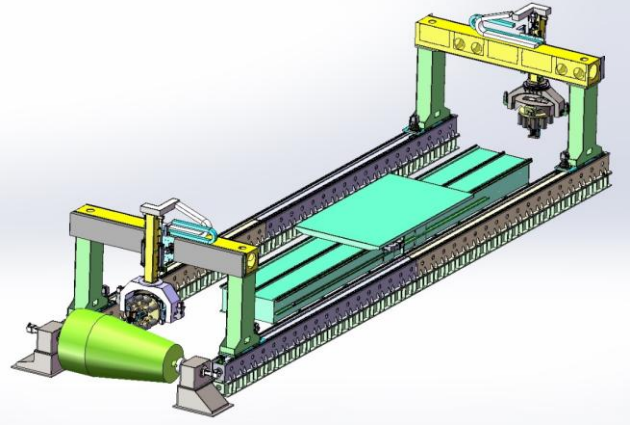
包装箱



挂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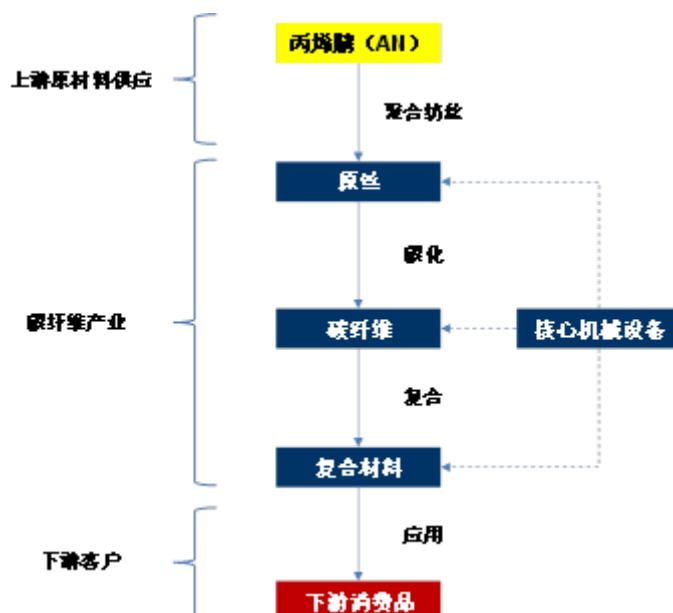


缠绕机



铺缠一体机

## （二）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行业产业链情况



###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以碳纤维为核心，以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应用领域为主线，以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淀形成的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工艺制造能力为支撑，形成了从聚丙烯腈原丝开始的碳纤维、织物、树脂、高性能预浸材料到复合材料部件和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盈利模式。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业务。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生产及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办公物资等。其中，原辅材料的采购采用安全库存持续采购、询价采购的模式，根据各部门实际需要或客户指定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工作依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对各个采购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并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体系要求实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各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生产模式

公司建有原丝生产线、碳化生产线、碳纤维织物生产线、预浸料生产线、复合材料制品、碳梁生产线等车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及生产。公司每周召开供产销协调会，分析客户需求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协调产能资源，下达生产计划书，由生产部门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由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生产车间展开生产加工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部门对制造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控，并在对产成品按照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后分类入库。

####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由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公司全部产品的具体销售工作。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玻璃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风电碳梁等。销售中心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销售策略，通过市场开发获取客户资源和客户信息，接受客户订单并签订供销合同，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或者安排库管根据出库单发货，或者安排进行定制化的研发及生产，产品在交付客户并在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中设备类产品在安装调试后经购买方确认合格时确认收入；销售军品时，产品经驻厂军代表检验合格后出库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依赖多年来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自己的产品特点和业务发展要求，采取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碳纤维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产业链长，工艺技术复杂，产业发展涉及产、学、研、用各个环节，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行业技术壁垒高，各应用领域工作环境的差异对产品要求不同，尤其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对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有非常苛刻的要求；碳纤维下游应用技术的开发难度较高，作为复合材料基体和增强体的树脂和碳纤维需要有系统的数据库做支撑，复合材料设计、成型、制造工艺和装备能力需要匹配衔接，应用开发需要较长的研发过程，加之研发投入高、生产成本低，导致碳纤维应用范围长期受到局限，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已经成为衡量材料技术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自进入新世纪重新启动碳纤维国产化进程近二十年以来，在军工应用的牵引下，国产碳纤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解决了碳纤维的卡脖子问题，保障了军工发展的急需，随着持续的创新和投入，许多涉及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并初步形成了系列化的工业产品体系，目前，具有产业化能力的产品已经涵盖高强、高强中模、高模、高强高模四个系列碳纤维，随着低成本和高效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碳纤维品种的丰富和质量的不断提高，碳纤维生产及应用成本在不断下降，推动着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应用领域由航空航天、体育休闲等逐步延伸到风力发电、压力容器、轨道交通、建筑补强、输电电缆等一般工业领域。

公司是我国最早实施碳纤维国产化事业的民营企业，也是我国碳纤维国产化事业的成功实践者，由于公司在国内率先研

发成功并实施了碳纤维的产业化，打破了西方国家对我国碳纤维的垄断地位以及技术、装备的封锁，确保了我国国防军工装备发展对关键材料碳纤维的急需，带动我国碳纤维产业从无到有并不断发展，形成了公司在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碳纤维主力供应商地位。随着产业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积极开发民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品，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积极培育碳纤维应用市场，实行寓军于民、军品优先、军民共用、以民养军、军民品互动发展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同比增长 55.65%，主要系高强高模碳纤维产业化及先进复材中心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同比增长 77.72%，主要系内蒙古光威竞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货币资金	同比增长 70.85%，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同比下降 100%，系赎回银行理财所致
预付款项	同比增长 286.4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系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系拟出售南郊热电股权转让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一般贸易和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	23,686.75 万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财务监督及委托外部审计	3,481.85 万元	6.37%	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多年的深厚技术积淀是公司能够持续创新发展的能力基础

公司拥有深厚的产业发展背景和多年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加工制造经验，近二十年来，致力于碳纤维的国产化和碳纤维产品升级和丰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为引擎，成功研发高强、高强中模、高模、高强高模系列化产品，并在各领域得到应用。形成并积淀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制造技术和经验等，并成功应用于产业化生产，成为公司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领域持续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是公司一系列创新研发和产业化重要保障

公司拥有系统的装备设计、机械加工和制造能力，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非标设备设计队伍，有五轴及大型数控加工中心等精密加工设备，有压力容器、管道设计制造资质。多年来面对“技术、装备”严格封锁的情况下，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中带动公司装备国产化能力不断提高，拥有了碳纤维生产线及关键设备、预浸料生产线以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等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为公司一系列创新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提供了装备技术的自主保障，真正实现了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

（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能力是公司产品品质的有力保证

公司拥有近二十年连续碳纤维生产线开车生产历程，通过自“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尤其是十余年的高端应用验证及批量供应的历程，积累并形成了碳纤维产业链成套生产线装备制造技术和服务保障能力，通过工艺与装备的互补以及多年持续不断的改进与完善，保证了生产工艺的成熟稳定，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持续提升，实现了产品、装备、工艺技术可调可控。

（四）源于技术领先的市场先入优势为持续的业务开发赢得了空间

国产碳纤维发展以军用为牵引，追求质量稳定性，不仅需要经历全面、复杂而漫长的系统性应用验证过程，并涉及面广、投入巨大、代价高昂。在国外严格封锁、国防急需的历史背景下，公司凭借“结果最优”成为碳纤维国产化的实践者和先行



者，在一系列应用方和客户的牵引、鼓励下，见证并经过了严格的考核与检验，历经十余年的研发、验证和生产历程，打破国外垄断，有力的保障了国防装备发展所需，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局面并确立了市场先入优势，在形成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也为后续民品业务的发展赢得了空间。

（五）稳定的技术团队是核心技术能力得到持续提升的关键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扎实、经验丰富、家国情怀浓厚、稳定的技术团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充实新鲜血液，多年来，相继突破了一系列碳纤维、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以及碳纤维核心生产设备等关键技术，稳定的技术团队确保公司的技术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有效的技术资源和成果，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技术价值在研发和生产组织中得到有效发挥，成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

（六）行业地位和研发平台优势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碳纤维行业领军企业，主持制定了《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国家标准（2011年发布）以及《碳纤维预浸料》国家标准（2013年发布）两项国家标准。公司拥有“碳纤维制备及工程化国家工程实验室”、“山东省碳纤维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多个国家和省级研发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包括科技部“863”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在内的众多高科技研发项目，公司也据此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和荣誉奖项，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七）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支撑公司为各种复材业务需求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

公司是一家覆盖碳纤维全产业链的生产企业。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快速开展系统研究并及时获取评价及反馈信息，在核心技术的消化吸收、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工艺的成熟稳定以及产品质量的跟踪反馈、装备保障等方面形成综合技术能力，为各种复合材料相关业务需求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15,519,045.29	1,714,950,499.82	23.36%	1,363,555,72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712,981.88	521,789,390.52	22.98%	376,580,5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703,898.68	458,673,239.52	23.33%	281,673,03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77,746.12	753,155,052.32	26.89%	236,908,3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1	22.7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1	22.77%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1%	17.43%	1.08%	13.9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648,683,731.20	4,062,536,347.93	14.43%	3,587,195,4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6,188,706.98	3,245,487,222.06	12.04%	2,862,585,743.1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8,005,416.17	516,797,101.27	598,425,997.79	512,290,53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86,675.58	180,148,174.97	172,688,719.15	117,289,4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25,455.37	168,939,578.44	138,148,136.79	100,990,7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0,602.58	279,468,956.35	-3,610,118.55	796,499,510.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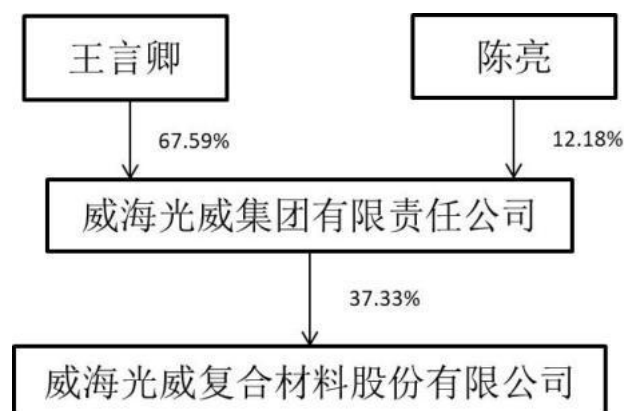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3%	193,525,940	0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05%	57,266,869	0			
潍坊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3%	17,757,06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5%	11,125,00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42%	7,368,44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8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99%	5,150,13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517,111	0			
潍坊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5%	3,883,71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坊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2021年2月9日，王言卿将其持有的光威集团 39.89%的股权转让给陈亮，将其持有的光威集团 27.70%的股权转让给陈亮，本次转让完成后，陈亮和陈亮分别持有光威集团 39.89%股权，同时，光威集团持有光威复材37.33%股份，王言卿不再持有光威集团股权；2021年3月7日，陈亮、陈亮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亮与陈亮保持一致行动，并将其持有的光威集团全部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陈亮行使，陈亮控制光威集团79.77%的表决权，光威复材的实际控制人由陈亮、王言卿变更为陈亮。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前所未有。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在陈亮董事长的带领下，公司上下团结一心、逆势而上、共克时艰；坚定不移实施“521”发展战略，争分夺秒复工复产，全力以赴创新创造，板块之间学、拉、帮、扶，协同发展，深入推行精益管理、制度管理、质量管理，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受益于航空、航天以及高端装备对碳纤维需求的稳定增长、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5.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3%。其中，拓展纤维板块碳纤维及织物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0.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1%，能源新材料板块风电碳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1%；通用新材料板块预浸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1%；复合材料板块制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003.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2%；精密机械板块装备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008.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12%。拓展纤维、通用新材料、精密机械板块收入及利润均实现了增长并圆满完成年初目标，能源新材料板块受国外疫情和国内外碳纤维供需关系紧张的双重不利影响，未能完成预定目标，复合材料板块因产业结构调整，且部分项目暂未结题，导致收入和利润均有小幅下降，期待今年能形成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在公司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公司研发费用达到2.74亿元，同比增长44%，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碳纤维板块继续贯彻“两高一低”发展战略，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发展思路有序推进生产和研发规划，同时，在前期产品研发成果基础上投入更多资源关注产品应用拓展和市场培育，紧跟世界前沿的M40X等重点型号碳纤维研发实现自主性能达标，配合各方有序推进各款T800级、T1000级以及高强高模系列碳纤维在国防及高端装备应用中的产品准备和应用验证；确保量产碳纤维产品在保质保量前提下及时交付，稳步推动储备产能的等同性验证进程；持续开展工艺技术创新，完善TZ700S（T700级）生产工艺，突破超大容量聚合釜设计、制造及工艺，实现了干喷湿纺原丝线全纺位高速运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奠定坚实基础，为包头项目后期顺利推进做好技术储备，同时积极推动TZ700S产品应

用市场开发，全年对外实现销售过千吨；通用新材料板块成功开发风电预浸料、阻燃预浸料、无人机预浸料，其中阻燃预浸料进入PCD审核阶段，风电预浸料成功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并取得批产订单，各种高端预浸料产品不断完善性能数据库，推动产品在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拓展。能源板块105mm碳梁多种牌号碳纤维成功通过G1C测试，生产速度提升25%，并成功开发建筑补强板，开拓了拉挤工艺新的市场应用空间。复材板块研发中心一期全面投产，二期已开工建设，AV500直升机、多款无人机等20余个重点项目进展顺利，部分已实现首架份交付，带动公司业务向下游延伸的目标和路径更加清晰明确。精机板块成功开发龙门缠绕机、铺缠一体机、机械臂铺缠机等先进装备，非标设备标准化日趋成熟，复材箱体和地面保障装备市场逐渐打开。

报告期内，包头碳纤维项目通过招拍挂取得项目用地并如期开工建设，一期年产4000吨碳纤维生产线按节点规划顺利推进，项目一期的八个主要建筑单体全部完成基础工程，计划在2022年建成投产并开始形成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取得重要进展。其中，高强高模碳纤维生产线承担的科研项目取得重大成果，项目产品M40J级、M55J级国产碳纤维历经多个航天应用场景的应用验证，有望在今年得到放大应用；高强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如期建设完成，公司采用干喷湿纺工艺生产的TZ700S碳纤维产品在建筑补强、气瓶等一般工业和高端装备领域打开市场，有望成为公司碳纤维业务新的支撑点；公司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一期在报告期内完成验收，先进的复合材料成型和生产装备、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公司业务向碳纤维下游延伸提供了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复材学会“全国轨道交通领域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一等奖”，“国产碳纤维复合拉挤集成技术开发及能源领域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获批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精机板块荣获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拓展板块“国产碳纤维复合拉挤集成技术开发及能源领域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荣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材料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两化融合优秀企业等称号；能源板块荣获中国复材学会“新锐品牌奖”。

报告期内，公司获授权专利78项，创建市级创新工作室28个。目前各单位建立实施运行质量管理体系29个，涵盖质量、环境、安全、能源、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汽车行业、民用航空航天、军品、保密管理等多个领域，各项体系运行平稳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实施“一中心五联动”党建工作法，即以党建引领为中心，全面开展经营业务，以党员攻关联动、党员业务联动、党员互助联动、党员基层联动、党员爱心联动等五联动，使党建工作与科研生产汇聚“驱动”合力，实现党建与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2020年公司党建活动蓬勃开展。为切实加强党性修养、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实现党建和业务双提升，公司党总支组织开展了党规党纪专题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国产碳纤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纪律和作风保障。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之际，公司党总支组织举行“传承优良作风、砥砺奋进前行”主题活动，号召全体党员传承老一代党员的优良作风，在新时代奋勇争先、砥砺前行，在公司内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形成奋勇争先的工作氛围。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碳纤维及织物	1,077,944,767.52	811,489,997.13	75.28%	35.11%	28.28%	-4.01%
碳梁	717,720,964.17	155,280,798.50	21.64%	6.61%	5.70%	-0.19%
预浸料	236,415,383.56	66,050,503.05	27.94%	33.61%	163.38%	13.7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